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結 113 偵緝 1508 字第 11390590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0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吳俊衡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08 號被告吳俊衡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俊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結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迪偉

檢察官 謝幸容 決行